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269號

原告 陳記菸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維

被告 譚銘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貳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參萬貳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訴外人陳淑芬一同經營上儀姊妹酒店，並向伊訂購菸酒，約定於每月月底給付貨款，然被告嗣未依約給付，於民國100年至102年間積欠貨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43萬2,900元未清償，爰依買賣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3萬2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

業據其提出113年1月18日後龍郵局000009號存證信函、訴外人即與被告一同經營酒店之陳淑芬簽發、金額共計43萬2,900元之本票7紙為證(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、第31至35頁)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3萬2,900元之貨款，為有理由。

(二)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債務人遲延者，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1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之貨款係約定於每月月底給付，為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應自期限屆滿時即負遲延之責任，且查起訴狀係於113年5月28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，經10日即113年6月7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未逾前開範圍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3萬2,900元，及自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則原告所為前揭聲請，應僅係促使本院為上開職權之發動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
01 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02 敘明。

03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1 書 記 官 周煒婷